

# 南水镇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出的南水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采购结果（中标编号：ZH2604280138）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南水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提供审核服务。

## 第二条 实施采购原则

具体项目将根据项目实际送审时间确定进行审核。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及审核业务完成期限

一、合同金额：预算金额¥200,000.00 元，乙方必须清楚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项目服务的取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的需求数量。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起始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终止日期为2029年4月27日。若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包组的预算金额用完，则乙方自动终止服务。

三、审核业务完成期限：按甲方签发的南水镇人民政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交办单填写的时间内完成单项业务。如因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不配合或发现重大问题等特殊情况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审核时间。

## 第四条 付费标准

一、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的人工费、材料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实际付费额以《南水镇人民政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申请表》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费方式：以送审总投资为计算基数，按下表以差额累进费率计取：

送审金额	费率
500 万以内（含）	1‰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0.7‰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0.35‰
5000 万—1 亿（含 1 亿）	0.15‰
1 亿-5 亿（含 5 亿）	0.08‰
5 亿-10 亿（含 10 亿）	0.05‰
10 亿以上	0.015‰



说明：决算最低付费额执行最低审核费 2,000 元的标准，即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违约处罚扣费的除外。

### 三、付款方式：

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审核费用。每半年后乙方提交审核项目清单、申请结算金额及相应的票据，甲方核查后通知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乙方开具的珠海市税务部门的发票、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申请表、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交办单；

2. 对应项目的审核结论性文件 4 份（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审核报告+审核表+资产盘点记录表+现勘照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资料份数要求增加的，咨询人须无条件提供。

四、以上付费方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 第五条 审核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业务的内容

1.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二、项目审核的依据

1. 国家、省、市有关财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2. 经批准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
3. 由审核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预结算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
5. 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
6. 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7. 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
8. 其他有关资料。

### 三、项目审核的程序

1. 乙方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审核任务，签收决算资料（审核完成需返还原件等资料）；

2. 乙方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后制定项目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包括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及程序、审核重点、时间进度安排、审核人员配置等；

3. 乙方审核和整理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对缺少资料的由甲方组织或授权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齐，特殊情况上报甲方确认后接收；

4. 乙方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审核依据，审查建设单位所送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乙方根据项目送审资料以及有关审核依据，通过现场勘查、盘点、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全面审核；

6.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审核内容形成审核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

7. 乙方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修改审核报告初稿；

8.乙方出具审核报告修改稿，送甲方审定；

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经三级复核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送甲方审定。  
乙方的审核结果只对甲方提供，而不能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 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重点内容

乙方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如实记录：

1.项目建设程序：（1）是否有项目建议书批复；（2）是否有可研批复；（3）是否有概算批复和调整批复；（4）是否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5）是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是否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7）是否有预算和预算调整审核批复；（8）招投标（政府采购）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①项目相关的建安工程、设备投资、待摊投资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标文件是否齐全；②是否按约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③是否在基建账上反映招标文件规定收取的资料工本费的收取情况；④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计划是否经采监部门批准，采购合同是否报采监部门备案；（9）是否有结算审核或审批意见；（10）是否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11）是否办理消防报建手续；（12）是否办理项目环境评估和验收手续；（13）是否办理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批复和手续；（14）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2.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审核是否合法合规：①资金安排情况；②资金到位情况；③拨款单位拨款金额与建设单位明细账是否一致；④资金使用是否合规；（2）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等问题；（3）竣工决算日建设资金账户项目资金结余情况；（4）建设单位代垫款项是否在工程结算中扣回；（5）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3.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建安工程投资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明细核算是否符合要求；（2）项目工程报废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3）施工单位有无按规定缴纳排污费；（4）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概（预）算批复内容对比：①投资规模、设计标准、建筑面积、主要设备、配套工程等是否与批准概（预）算相一致；②有无增减概（预）算批准建设内容，增减内容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准，是否存在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情况；（5）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4.工程建设其他费：（1）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是否完成；（2）是否存在重复委托付费情况；（3）费用内容和费用额是否在概（预）算批复范围内，是否存在超单项概（预）算情况；（4）付费额是否在国家、省、市的相关收费文件规定标准之内；（5）费用最终结算是否计算正确；（6）实际结算金额是否超合同金额；（7）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5.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1）是否按项目单独核算；（2）账务处理是否正确；（3）发票及附件是否齐全；入账凭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销手续及所附资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报销的有关规定；（4）待摊投资是否按恰当的分摊方法分摊到实物资产价值中；（5）债权债务的处置（特别是坏账损失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6）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发生的如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项目（或工程）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投资是否按规定作待核销投资处理；（7）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占款期间产生的利息是否上缴财政；（8）财政部门拨付给各级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的拆迁补偿款是否存在结余，结余资金是否上缴财政；（9）项目发生的其他应进行账务处理的特殊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理；（10）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6.竣工财务决算报表：（1）决算报表中支出明细表所填列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准确；（2）决算报表所填列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投资总额是否超概（预）算；（3）资产明细表中项目资产是否按相关审核依据要求、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和可独立移交使用的单位或单项资产列示，并列示每个单位或单项资产的实际工程量；（4）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7.项目决算资料审核：（1）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是否真实、客观，内容是否完整；（2）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4）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5）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8.查看项目现场：（1）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完成的建设内容与概（预）算批复内容、送审资料反映情况是否相符；（2）项目已形成资产拆除（或报废）情况：①项目已拆除（或报废）资产的具体内容；②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已拆除（或报废）资产是否有相关依据和审批手续；③已拆除资产是否有回收资金，回收资金是否已上缴财政；（3）其他竣工财务决算相关事项等。

9.设备盘点：（1）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设备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在概、预算批复范围内；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手续的履行情况；（2）设备的盘点核实及其真实性、完整性；实际采购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与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是否一致，是否账实相符，是否与概预算批准的内容相符；（3）报废资产是否按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

10.完成应当重点审查的其他事项。

11.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 五、项目审核报告

1.乙方在实施规定的审核程序后，应综合分析，形成审核结论，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如实记录，必要时应将审核记录及底稿完整提供给采购人。

### 2.审核报告的基本内容

#### (1)封面

#### (2)正文

##### ①目录；

②项目概况（项目批复情况，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情况，投资总额及来源，设计、施工及监理等情况，在项目概况中做详细说明）；

##### ③审核依据；

④审核范围及程序（对项目审核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程序做说明）；

⑤审核结论（项目审核结果应按要求拟定，并对审定后项目投资额与经批准的概预算总额及明细、与调整概算、概（预）算执行审定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审减（增）原因等情况）；

⑥项目评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应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环境等综合效益作出客观评价）；

⑦重要事项说明（对项目审核中发现或有异议的重要事项，应作重点说明）；

⑧问题及建议（对项目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作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⑨签章（审核报告应签署中标人全称，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及骑缝章）；

⑩审核报告日期。

### (3)附件

①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②资产盘点表；

③现勘照片。

##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成果构成及成果要求符合用户需求书约定。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三、验收期限：乙方完成最终成果编制提交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四、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若产生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由甲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审核人员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或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2.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3. 甲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审核费用，乙方按时提交前一个半年的费用资料，甲方核实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甲方可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的审核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及时准确地独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编制审核报告任务，保证审核结果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乙方为此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一般要独立完成审核业务，如果乙方对部分委托业务不具有专业审核人员或者不具备部分业务资质的，可以自筹资金聘请部分专业人员承担部分任务，但其必须自行完成委托业务的60%以上，并对审核工作负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安排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专业资质的人员完成审核工作（须在珠海市提供审核服务）。乙方拟派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拟派人员须中标后在甲方备案。中标后乙方从投标承诺拟派人员名单中选取备案人员，要求人员固定，非备案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项目审核业务；若履约期限内投标拟派人员因非甲方原因后续无法为甲方服务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变更后备案人员不得低于被替换备案人员级别（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2) 负责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的项目或技术（总）负责人必须是执业经验3年（含）以上，没有违纪、违法、违反职业道德和重大工作失误的记录。

4. 乙方必须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资料移交签收工作。如乙方发现由于资料短缺可能影响单项业务完成的，应在签收资料后两日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对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单项业务完成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并相应延长单项业务完成期限。

5. 乙方应在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人民政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交办单填写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经甲方复核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4份审核结论性文件：审核报告+审核表+资产盘点记录表+现勘照片（同时提交扫描件拷贝光盘一张）。审核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发表审核意见，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6.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发现以下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而不能自行决定，并根据其重要程度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和披露：

(1) 违反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相关建设程序的；

(2) 未经概（预）算批复便开工建设，或先开工后概（预）算批复的；

(3) 实际建设内容未按概（预）算批复建设内容实施且无相关批复手续的，存在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金额的；

(4) 建安工程未经结算审批的；

(5) 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款存在冲突的；

(6) 因人为因素造成政府工程损失浪费的；

(7) 审核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审核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审核机构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8) 建设单位存在截留、挪用建设资金的；

(9)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

(10) 发现其它方面的重大问题。

#### 7. 对审核报告的复核

甲方复核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发现存在错漏的，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作详细情况解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内容或数据严重错误，或逻辑、勾稽关系不正确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8. 乙方应按单项业务《南水镇人民政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申请表》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收取审核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另外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收取费用。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甲方不再另

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如乙方审核的项目被审计部门等单位抽查审计的，乙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9. 乙方的审核报告只对甲方提供，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情况，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10. 如政府其他监督部门对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审计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纠错、解释、完善等服务工作。该项工作属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单项委托业务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审核服务提前终止时，在甲方通知发出时乙方未出审核报告初稿的可用另一同等规模审核业务替代（替代业务送审金额不超出原委托业务送审金额+送审金额 $\times$  $\pm$ 5%），终止的该次业务不另计费；已出具审核报告初稿的，支付该次委托业务付费额的50%。

二、乙方非特殊情况未独立完成委托审核工作的，给予警告；

三、乙方派出审核人员不具备业务资质的，或未报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审核人员且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扣审核费5%且不低于1000元；

四、乙方被相关单位或部门投诉，经甲方调查属实的，扣审核费5%且不低于500元；

五、乙方审核证据客观性不足，或审核证据取得不够合法得当的，扣审核费5%且不低于1000元；

六、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的；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建议意见不可行或违规处理的；未复核各项待摊投资是否超标准、是否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未对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的，扣审核费10%且不低于1000元；

七、乙方每遗失一份审核资料扣审核费5%（上限25%，下限1000元），达到上限的暂停一次排号；

八、如因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不配合或发现重大问题需延长审核时间等特殊情况下造成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说明原因，否则审核报告初稿、修改稿、终稿每延迟提交一日扣审核费5%（上限25%，下限1000元），达到上限的暂停一次排号；

九、乙方未按要求审核的每一处扣审核费5%（上限25%，下限500元），达到上限的暂停一次排号；

十、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内容或数据严重错误，或逻辑、勾稽关系不正确的，扣审核费10%且不低于1000元，并暂停一次排号；

十一、乙方未按要求参加项目现勘盘点或到相关单位取证的，扣审核费50%且不低于1000元，并暂停一次排号；

十二、乙方未遵守审核纪律及有关保密规定，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的，或未经允许私自向被审核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透露审核情况或信

息的，扣审核费 50%，并暂停一次排号，同时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乙方或其人员徇私舞弊，与被审核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或向被审核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的，扣审核费 100%，并终止服务合同，同时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乙方未按要求进场审计的，扣审核费 100%，并终止服务合同，同时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立即停止执行合同。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签订、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投标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天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4 6138 0000400990